

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	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8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		
项目名称			
申请用地单位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出台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 号 盘政办发[2017]115 号
符合保障对象	用地后人均不足 0.3 亩、16 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		
被用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		
使用土地面积	2.124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1241 公顷	其中：耕地	0.5334 公顷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助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夏学培</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杨德刚</p> <p>年 月 日</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张进宽</p> <p>年 月 日</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2018年3月26日</p>
<p>备注</p>	<p>年 月 日</p>

使用土地告知书

【2018】第 12 号

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2.124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此次用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二）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 拟定安置途径

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8]第7号

国营荣兴农场荣滨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荣滨分场国有土地 2.1241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0.5334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1.5480 公顷、沟渠面积 0.0427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拟定了《使用土地方案》，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